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 115 年第 1 次「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金補助款審查會」會議紀錄

壹、時 間：114 年 12 月 11 日上午 10 時 30 分

貳、地 點：本署偵查大樓 11 樓第一會議室

參、出席人員：蔡德輝 劉安訓 張來煌 陳肯玉 周學君 許瑜庭

列席人員：黃麗菁 陳靜芬

肆、主 席：王主任檢察官碩志

伍、頒發「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審查會」委員聘書。

陸、主席致詞

非常感謝各位委員撥冗參與本署 115 年第 1 次「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金補助款審查會」(以下簡稱審查會)，首先謝謝諸位委員同意在明年繼續擔任本署「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審查會」之委員；因「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金補助款」需要各委員提供寶貴意見以及協助審查，希望未來一年各委員對審查會能繼續給予支持。本署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會依年底結算結果來編列明年預算額度，致無法依原核定補助金額補助各計畫。本署明年之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金補助款共有 3 家公益團體提出補助計畫案申請，本次審查係針對這 3 家公益團體提出之計畫書作審查，敬請各委員充分討論並表示意見。

柒、審查會審查對象之討論及決議

第一案：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士林分會

一、書記官長周學君兼委員初核說明：

(一) 初核意見：

- 1、該會提出「115 年度工作計畫」，執行期間 115 年度 1 月至 115 年 11 月，計畫總經費 1,168 萬 9,094 元，自籌款 858 萬 9,100 元(自籌比例 73.48%)，擬向本署申請補助 309 萬 9,994 元，並經執行秘書查詢 CGSS—民間團體補(捐)助系統，該會未向其他機關申請相類似之補助款。
- 2、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支用內容及方式，包括：
 - (1)犯罪被害人保護業務預算 994 萬 4,040 元(自籌 832 萬 3,100 元，擬申請補助 162 萬 0,940 元)，用於法律協助、申請補償、急難救助、關懷服務、家庭支持、勞動促進、醫療服務、諮商輔導、研究與發展及重大矚目案件專案服務等。其中為因應重大矚目案件即時性及專業性服務所需人事薪資 54 萬元，該分項計畫擬申請補助 22 萬元，佔該分項計畫人事薪資 42.3%，且每人每月補助金額未超過 2 萬元，餘 32 萬元由該會自籌。
 - (2)一般行政業務 62 萬 7,250 元，用於保護業務宣導、預防犯罪及法治教育宣導等。
 - (3)配合地檢署推展之修復式司法方案 19 萬 6,600 元。
 - (4)配合地檢署推動犯罪預防服務輔導方案 15 萬 4,800 元。
 - (5)配合地檢署推動司法志工隊方案 48 萬 7,284 元。
 - (6)配合地檢署推動司法保護中心方案 11 萬 1,120 元。以上共計 111 萬 7,804 元。(自籌款 16 萬 8,000 元，向本署申請補助 94 萬 9,804 元)

3、查該會最近三年核定補助情形如下：

年度	計畫總金額	申請金額	核定補助金額	查核結果
112 年	3,095,940 元 (自籌 266,000 元)	2,829,940 元	1,502,000 元	實際報支 1,402,000 元
113 年	3,432,285 元 (自籌 587,600 元)	2,844,685 元	2,384,000 元	實際報支 2,145,600 元
114 年	3,501,760 元 (自籌 613,600 元)	2,888,160 元	2,207,000 元	申請中

(二)初核結論：

本案尚符合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之用途範圍及自籌比例規範，又該會辦理被害保護相關業務、宣導及關懷活動，並配合本署辦理法治教育、犯罪預防等，績效良好。

二、王主任檢察官碩志提出書面報告複核說明：

擬同意初核意見備查。

三、討論經過：(略)。

四、決議：本案擬請准予補助新臺幣 207 萬元。

惟本項補助經費，如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或經部分刪減，及本署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實收數未達收支併列之法定預算額度時，本署得依法定預算數並考量實際收入狀況，減少或不予撥付已核准之計畫補助款；並請同意未來執行時，該會在核定預算及原有項目內經費得互為勻支。

第二案: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士林分會

一、書記官長周學君兼委員初核說明:

(一)初核意見:

1、該會提出「115 年度運用緩起訴處分金工作計畫」, 執

行期間 115 年 1 月至 115 年 11 月, 計畫總經費 221 萬 7,000 元, 自籌款 0 元, 擬向本署申請補助 221 萬 7,000 元, 並經執行秘書查詢 CGSS-民間團體補(捐)助系統, 該會未向其他機關申請相類似之補助款。

2、本計畫經費支用項目內容及方式, 包括:

(1) 保護業務預算 119 萬 5,000 元, 用於:

〔1〕直接保護 5 萬 2,000 元: 中途之家安置費用、補助更生人參加技能訓練。

〔2〕間接保護 67 萬 8,000 元: 輔導就業、就學、就醫、就養、急難救助、個案訪視及追蹤、團體輔導、諮商輔導、規劃辦理監所外社區年節關懷活動及更生人家庭支持服務方案等。

〔3〕暫時保護 5 萬 2,000 元: 資助旅費、車票及膳雜費用等。

〔4〕監所服務 41 萬 3,000 元: 入監輔導及服務。

(2) 辦理會議及宣導 102 萬 2,000 元, 用於

〔1〕會議 20 萬 4,000 元: 舉辦更生保護業務相關會議等。

〔2〕宣導 81 萬 8,000 元: 舉辦更生保護及司法保護等相關宣導活動等。

以上共計 221 萬 7,000 元。

3、查該會最近三年核定補助情形如下：

年度	計畫總金額	申請金額	核定補助金額	查核結果
112 年	2,945,000 元	2,945,000 元	1,180,000 元	實際報支 1,080,000 元
113 年	2,709,000 元	2,709,000 元	1,080,000 元	實際報支 972,000 元
114 年	2,566,000 元	2,566,000 元	1,000,000 元	申請中

(二)初核結論：

本案尚符合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之用途範圍及自籌比例規範，該會配合法務部施政方針，辦理更生保護業務，又能配合本署辦理各項反毒宣導活動及對應受保護人實施更生保護，輔導其自立更生，並辦理法治教育及預防犯罪之相關活動，成效良好。

二、江主任檢察官柏青提出書面報告複核說明：

擬同意初核結論備查。

三、討論經過：(略)。

四、決議：本案擬請准予補助新臺幣 97 萬 8,000 元。

惟本項補助經費，如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或經部分刪減，及本署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實收數未達收支併列之法定預算額度時，本署得依法定預算數並考量實際收入狀況，減少或不予撥付已核准之計畫補助款；並同意未來執行時，該會在核定預算及原有項目內經費得互為勻支。

第三案：士林榮譽觀護人協進會

一、書記官長周學君兼委員初核說明：

(一)初核意見：

1、該會提出「115 年度運用緩起訴處分金工作計畫」，執行期間 115 年 1 月至 115 年 11 月，計畫總經費 200 萬 4,111 元，自籌 59 萬 2,111 元(自籌比例 30%)，擬向本署申請補助 141 萬 2,000 元，並經執行秘書查詢 CGSS 一民間團體補(捐)助系統，該會未向其他機關申請相類似之補助款。

2、本計畫經費支用項目內容及方式，包括：

(1) 守著陽光守著你—志工成長計畫

計畫經費 83 萬 5,911 元(自籌 47 萬 2,111 元，擬申請補助 36 萬 3,800 元)用於辦理榮譽觀護人之遴聘、表揚、訓練研習。以專題演講、座談會、個案研討會等多元進階模式，加強榮譽觀護人法治教育與專業訓練等。

(2) 即時援手—關懷系列活動

計畫經費 45 萬 6,200 元，用於辦理入監之受刑人及監外之觀護個案年節關懷活動，輔導並協助個案解決就業、就醫、就學、就養等社會適應之問題等。

(3) 觀馨關心—紮根社區暨校園青少年保護關懷方案計畫

計畫經費 16 萬元，邀請專業師資群針對不同犯罪類型安排法律、創傷治療、情緒管理及社會適應等輔導課程，以導正其行為。

(4) 用愛守護—犯罪預防服務輔導方案

計畫經費 55 萬 2,000 元，配合政策並結合運用社會資源，以焦點主題及分眾進行各項犯罪預防宣導等，辦理個案追輔及優秀志工及司法保護工作表揚及成

果發表活動，透過參訪、演說、表演、戲劇及比賽等活潑生動的方式，來加深全民的法治觀念，灌輸基本的知法、守法精神。

3、查該會最近三年核定補助情形如下：

年度	計畫總金額	申請金額	核定補助金額	查核結果
112 年	1,730,500 元 (自籌 373,000 元)	1,357,500 元	1,200,000 元	實際報支 1,100,000 元
113 年	1,925,650 元 (自籌 500,000 元)	1,425,650 元	1,100,000 元	實際報支 990,000 元
114 年	2,043,672 元 (自籌 556,222 元)	1,487,450 元	1,100,000 元	申請中

(二)初核結論：

本案尚符合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之用途範圍及自籌比例規範，又士林榮譽觀護人協進會配合本署觀護人執行觀護業務，並致力於辦理司法保護業務活動、執行年度專案計畫績效良好。

二、李檢察官學珏提出書面報告複核說明：

擬同意初核結論。

三、討論經過：(略)。

四、決議：本案擬請准予補助新臺幣 100 萬元。

惟本項補助經費，如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或經部分刪減，及本署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實收數未達收支併列之法定預算額度時，本署得依法定預算數並考量實際收入狀況，減少或不予撥付

已核准之計畫補助款；並請同意未來執行時，該
會在核定預算及原有項目內經費得互為勻支。

捌、臨時動議：無

玖、主席結語

感謝各委員撥冗參加並指導，若有任何建議，可隨時反應，
俾於會中供討論讓審查小組之運作更加順暢。

拾、散會

紀錄：陳靜芬

主席：王碩志